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106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課程革新發展趨勢及彈性教學潮流，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推動跨領域自主學習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以下簡稱為本要點。

二、微學分課程是指各科開設課程科目名稱為「微學分」，係指學生凡參與校內、校外之非正式課程學習活動予以微學分數計算。其學習形式得以演講、參訪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。

三、微學分課程之學習活動：

(一) 校內活動

1. 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各科)，每學期開學前預先統整規畫微學分之學習活動，經該科確認後於開學第一週內填寫「微學分學習活動申請表」提送課務組彙整後公告，爾後得於活動日一週前新增或修正學習活動。
2. 學生欲報名教學活動方式依據開設單位通知方式進行。
3. 各科活動辦理完成後應提供學生相關學習活動證明。
4. 參與活動若有其他課程之學分計算，不得再重複計算於微學分課程之學分數。

(二) 校外活動

1. 學生欲參與學習活動應於活動日前一日主動向科上提出，經該科同意後始得列入微學分。
2. 各科須於活動日前填寫「校外微學分學習活動申請表」提送課務組彙整後公告。
3. 學生完成學習活動後應向承辦活動單位領取學習活動證明。

四、學生申請微學分認證：

- (一) 微學分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，微學分教學活動以每 1 小時為 0.05 微學分之基本單位計算，不足小時則不列入計算，累積達 20 小時為 1 學分。

另同一微學分教學活動以每 18 學時為 1 學分，36 學時為 2 學分，依此類推。

- (二) 參與微學分學習活動時數累積達 1 學分，應於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，主動向課務組提出「微學分認證申請表」及所參與學習活動證明，以供查核。
- (三) 所參與學習活動認證時效須在四個學期內提出始為有效，該活動不得重複申請認證或是有其他學分課程之活動，如經發現則取消已採計之學分。
- (四) 微學分認證截止日為最後一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，以利完成學分審查作業。

五、登錄微學分作業：

- (一) 學習活動經審核通過，由課務組辦理開課及人工加選課程。
- (二) 依據學生認證學分數訂定課程名稱，依序第一學分為「微學分一」、第二學分為「微學分二」、第三學分為「微學分三」、第四學分為「微學分四」、第五學分為「微學分五」、第六學分為「微學分六」各計 1 學分。
- (三) 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送至註冊組登錄成績為「通過」，即可完成學分認證。

六、修畢之微學分時數，各科得依同意相關領域微學分時數，將其累積認證微學分數，列入該科選修學分數計算。

七、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規範及鐘點費計算：

- (一) 除本校專任教師外，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「兼任教師聘約」；業師則須符合本校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專、兼任教師及業界教師之鐘點費應於專案計畫支應始能遴聘。
- (三) 微學分鐘點數不受本校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之限制。
- (四) 核撥鐘點費依據專案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